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215號

原告 殷啓榕

洪蘭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律師

被告 沈苑香

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525元【計算式：4584.78平方公尺×（303/10828+303/10828）×1,900元/平方公尺=487,52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就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對於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